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諮商實習辦法

民國 96 年 5 月 4 日第 951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 第 10006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4 條條文
民國 102 年 2 月 22 日第 10105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10 條條文
(原名稱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諮商與臨床實習辦法」)
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第 10210 次系務會議調整附件六(刪除「成績考核表」、新增「實習契約書」)、修正附件二
民國 104 年 3 月 6 日第 10305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10、11 條條文
民國 104 年 9 月 18 日第 10401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5 條條文、附件三及附件六
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105N02 次系務會議修正要點名稱
(原名稱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諮商實習辦法」)
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10602 次系務會議修正附件三
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10603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三條條文及附件三
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10707 次系務會議修正「實習諮商心理師」名稱及附件
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10708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四~六條條文及附件一、二、四
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10801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九條條文及附件三、五
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附件二
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11002 次系務會議修正附件三

第一條 本校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以下稱本系）為增進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稱實習諮商心理師）諮商與輔導專業知能，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適用於碩士班所開授之「諮商實習」課程。

第二條 實習目標如下：

- 一、增進實習諮商心理師對學校與社區諮商輔導工作運作之瞭解。
- 二、提昇實習諮商心理師個別與團體之諮商與輔導能力。
- 三、提昇實習諮商心理師推展學校與社區諮商輔導工作的能力。

第三條 諮商實習課程為三學分，實習期間為十八週。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實習諮商心理師經申請、簽約後正式開始實習。
- 二、實習諮商心理師應於規定時間至實習機構進行實習，每週平均約八至十二小時，且應遵守機構相關工作規範。
- 三、實習諮商師心理師應每週返校參與課程，接受任課教師之指導。
- 四、任課教師每學期應與實習機構充份溝通實習要求，掌握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狀況，並適時給予指導協助。
- 五、實習諮商心理師撰寫實習報告應依授課老師指導進行。

第四條 欲選修本課程之學生，應檢具下列正本文件，於每年八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經任課老師與系主任同意後，始得選修，並由系上發函至實習機構：

- 一、課程修習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
- 二、已修習「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與「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等諮商心理相關課程之成績及格證明書。
- 三、「諮商實習」實習計畫一式四份（格式如附件二）。

四、諮詢專業督導資歷表（格式如附件三）。

五、實習機構同意書（格式如附件四），需於開學後二週內繳交至系辦公室。

第五條 諮商實習之內容包括以下各項：

一、個別諮詢：平均每週需安排兩個以上之時段，包含初步接案、心理諮詢與諮詢、各種形式之個別治療，實習期間必須有兩個晤談超過六次以上之連續個案。

二、團體諮詢：需有一次全程團體經驗（至少十六小時），此經驗可依實習生能力來擔任團體帶領者、協同帶領者、或團體觀察員（擇一即可）。

三、心理評量與衡鑑：需配合個案需要進行兩個以上完整之心理評量實施與解釋，並繳交兩份心理評量報告。

四、心理衛生預防推廣：依據機構需要與規劃進行討論會帶領、班級座談、推廣教育活動等。

五、專業行政：包含個案資料整理、活動規劃等。

六、專業成長：包含個案研討或專業研究參與等機構所提供之活動。

其中直接服務（含個別諮詢、團體諮詢、心理評量與衡鑑）時數達三十六小時以上。

第六條 實習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機構內之業務主管具備適當之諮詢專業理念，能尊重諮詢專業，善用專業工作人員，鼓勵其專業成長，令諮詢工作之推展合乎專業化之要求。

二、實習機構包括學校、社區、法務、醫療院所、心理衛生或社會福利、非營利組織等之助人服務機構，實習內容涵蓋機構行政實習及助人服務工作之直接（個別、團體諮詢）與間接服務。惟實習機構因特殊原因致使實習諮詢心理師直接服務時數不足時，得依照授課老師指導至其他機構補足相關時數。

三、機構應聘有一位以上之諮詢、臨床、社工或精神醫學相關領域之專任人員。

四、每週實習或臨床時數平均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五、機構能提供每位實習諮詢心理師服務所需之時數（依據第五條之規定）。

六、機構須指定專人提供實習諮詢心理師每週至少一小時之行政督導。

七、機構須指定專人提供實習諮詢心理師每週至少一小時之諮詢專業督導，或由實習諮詢師徵詢授課教師與機構主管認可，自行聘請合格之諮詢專業督導。

八、機構應於實習諮詢心理師完成實習之各項工作內涵要求後開立實習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五）。

第七條 實習機構應由實習諮詢心理師自行接洽，任課教師及其他教師得從旁輔導，協助安排。實習諮詢心理師選定之實習機構須經任課教師同意，向本系報備後始得前往實習。

第八條 實習諮詢心理師開始實習後，應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及指導，但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實習之目標需求，應儘速於一個月內與任課教師連繫協調之。經協調後，如

在二週內情況未能改善，得經任課教師同意送實習機構與本系核備後提出更換實習機構之申請，否則應仍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中止實習。違反本條規定者，該學期實習時數不予計算。更換實習機構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諮商專業督導者應受過諮詢督導理論與實務訓練，並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一、具諮詢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精神科醫師或社工師證照並至少從事諮詢心理實務工作滿二年者。
- 二、具諮詢、臨床、社工相關博士學位，並至少從事諮詢心理實務工作滿一年者。
- 三、具諮詢、臨床、社工相關碩士學位，並至少從事諮詢心理實務工作滿三年者。

第十條 實習依下列方式辦理成績考核：

- 一、成績考核由實習機構之行政與諮詢專業督導，以及學校任課老師評定，實習機構與學校各佔百分之五十，以七十分為及格。
- 二、成績考核內容包括實習諮詢心理師自我成長、專業表現、諮詢專業實習（學習）態度及出缺席情形等。
- 三、實習諮詢心理師實習期滿時，由實習機構（含專業督導）填寫成績考核評量表，逕寄任課教師。

第十一條 實習機構對實習諮詢心理師的要求及權利義務之約定，應訂定書面契約（格式如附件六），以確保實習諮詢心理師之權益。

第十二條 實習諮詢心理師需嚴格遵守諮詢專業倫理及實習機構相關之專業倫理守則。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諮商實習」課程修習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學生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Email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機構地址			
實習機構主管		電話 Email	
實習機構聯絡人		電話 Email	
相關文件證明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實習」實習計畫一式四份（如附件 <u>二</u> ）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專業督導資歷表（如附件 <u>三</u> ）		
任課教師簽章： 日期：	系主任簽章： 日期：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諮商實習」實習計畫

實習諮詢心理師姓名：_____ 班級：_____ Email：_____

連絡電話：_____

任課教師姓名：_____ Email：_____ 連絡電話：_____

諮詢專業實習起迄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一、實習機構：

機構名稱(含單位)：_____ 機構負責人：_____

機構地址：_____

機構連絡人：_____ 電話（手機）：_____

二、機構業務主管：

(一) 姓名：

(二) 學歷：

三、機構之專職人員（至少需有一人具諮詢碩士以上學歷）：

(一) 姓名：

(二) 學歷：

(三) 職稱：

(四) 主要負責業務：

四、實習機構之工作內涵：

(一) 個案來源：

(二) 每月平均之個案量：

(三) 個案類型：

(四) 開設小團體之情形：

(五) 心理測驗之實施情形：

(六) 心理衛生之預防推廣情形：

(七) 其他：

五、實習機構提供專業成長之計畫：

(一) 團體督導（個案研討）：

(二) 在職進修：

(三) 其他：

六、實習諮商心理師專業學習背景（經歷與曾修過之專業課程，受過之訓練）

七、實習諮商心理師諮商能力之自我評估

(一) 主要的諮商理論取向：

(二) 擅長的諮商技術：

(三) 待磨練的專業能力：

(四) 擅長或有興趣之諮商問題類型（請勾選，可複選）

- 生涯探索與規劃 性別關係 人際關係 課業與學習輔導
家庭問題 自我了解與改變 性議題 個人情緒與壓力調適
其他（請說明） _____

(五) 不擅長或不喜歡處理之諮商問題類型（請勾選，可複選）

- 生涯探索與規劃 性別關係 人際關係 課業與學習輔導
家庭問題 自我了解與改變 性議題 個人情緒與壓力調適
其他（請說明） _____

八、預計之實習內容與時數分配

(一) 初次晤談：

(二) 個別諮商：

(三) 團體諮商：

(四) 心理評量與衡鑑：

(五) 心理衛生預防推廣：

(六) 專業行政：

(七) 專業成長：

(八) 個別督導：

(九) 團體督導：

(十) 其他（請說明）：

實習機構業務主管：_____ 日期：_____

任課教師：_____ 日期：_____

實習諮詢心理師：_____ 日期：_____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諮商實習」專業督導資歷表**

一、督導基本資料表：

督導姓名				性別			專兼任		
專業證照字號									
最高學歷（請註明畢業系所）									
目前任職單位與職稱									
曾任職單位與職稱（三項以內）	1.	2.	3.						
具執照後臨床實務工作年資	_____年	督導工作年資		_____年					
諮商（專業）實習督導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專業實習】依據本系諮商專業實習辦法第十條，諮商實務督導應受過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訓練，並須為具諮商心理師執照後二年有臨床實務工作經驗者。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實習】諮商專業督導應受過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訓練，並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具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精神科醫師或社工師證照並至少從事諮商心理實務工作滿二年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具諮商、臨床、社工相關博士學位，並至少從事諮商心理實務工作滿一年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具諮商、臨床、社工相關碩士學位，並至少從事諮商心理實務工作滿三年者。								

二、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之訓練（如曾修過之課程名稱、開課單位及課程內容概要等）：**三、督導實務經驗（如督導對象之單位名稱、督導對象、督導方式與督導時數等）：**

實習諮商心理師：_____ 日期：_____

專業督導：_____ 日期：_____

授課教師：_____ 日期：_____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諮商實習」實習機構同意書

茲同意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研究生

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日止擔任本校（或本機
構）之實習諮商心理師。

校長或機構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諮商實習」實習證明書

實習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民國 年 月 日		
實習機構（單位）名稱		(請填機構全名，含部門/單位名稱)		
實習期間(起迄年月日)				
實習內涵			實習時數	
			小時	
			小時	
個別督導				
合計			小時	
上列所載諮商心理實習，成績皆及格，共計修習 年 月。				
機構首長： (簽章) (實習機構蓋印處)				
系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本證明書必須由實習機構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不同機構實習，請分別開具證明；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 二、本證明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諮詢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機構（以下簡稱乙方）

為培訓心理諮詢專才，推展諮詢實習課程教學與實務訓練，同意依甲乙雙方之實習相關辦法，協議訂定本合約，其條款如下：

一、乙方同意為甲方之心理諮詢實習機構，並接受甲方 系（所）研究生 於
乙方進行心理諮詢兼職實習。

二、實習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共 年 月。

三、任務與分工：

- (一) 甲方應指派教師開設實習課程，負責聯繫、協調、輔導及處理實習相關事務。
- (二) 乙方於實習期間配合甲方課程及實習諮詢心理師實習需求，負責實習工作分配、訓練及指導實習諮詢心理師。

四、乙方同意協助及配合甲方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提供必要之實作訓練項目，包括：

1. 個別諮詢：包含初步接案、心理諮詢與諮詢、各種形式之個別治療，實習期間必須有兩個晤談超過六次以上之連續個案。
2. 團體諮詢：需有一次全程團體經驗（至少十六小時），此經驗可依實習生能力擔任團體帶領者、協同帶領者、或團體觀察員（擇一即可）。
3. 心理評量與衡鑑：配合個案需要進行兩個以上完整之心理評量實施與解釋。
4. 推廣教育：依據機構需要與規劃進行討論會帶領、班級座談、推廣教育活動等。
5. 專業行政：包含個案資料整理、活動規劃等。
6. 專業成長：包含個案研討或專業研究參與等機構所提供之活動。

其中直接服務（含個別諮詢、團體諮詢、心理評量與衡鑑）時數達三十六小時以上。

- (二) 乙方應聘有至少一位諮詢、臨床、社工或精神醫學相關領域之專任人員。

- (三) 實習以兼職方式為之，配合乙方行政安排，每週實習時數以 8-12 小時為原則，每週平均不得超過 12 小時。

五、實習督導

- (一) 乙方應指定符合甲方碩士班諮詢實習辦法之諮詢專業督導資格者，提供實習諮詢心理師每週至少一小時之諮詢專業督導，或由實習諮詢心理師徵詢授課教師與機構主管認可，自行聘請合格之諮詢專業督導。專業督導之資格，應經甲方同意後，發給督導聘書，於實習期間指導實習諮詢心理師進行實作訓練。
- (二) 乙方及實習諮詢心理師應確保專業督導之持續與品質，若有督導變更情事時，乙方或實習諮詢心理師應主動告知甲方並新聘專業督導。
- (三) 除專業督導外，乙方應另行指定機構內專職人員擔任行政督導，協助及指導實習諮詢心理師相關行政事務。

(四) 乙方所提供之督導或研習若須收費，應於附則中載明費用及收費方式。

六、實習輔導：實習期間甲方應安排授課教師瞭解實習狀況，負責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七、延長實習：實習諮詢心理師若因故未能於規定期間完成實習，得經雙方同意後，延長實習時間。

八、中止實習：雙方或實習諮詢心理師於實習開始後，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實習之目標需求，應於一個月內聯繫協調之。經協調後，如在二週內情況未能改善，得中止實習。

九、實習爭議調處：實習期間，若甲方、乙方及實習諮詢心理師間發生實習爭議，或權益受損之情事，應進行協調，妥為處理。實習期間，契約內容若有變動需經雙方同意。

十、違反諮詢倫理：實習期間，若實習諮詢心理師違反諮詢專業倫理，乙方應知會甲方，並且雙方應進行瞭解與提供督導、教導。

十一、實習考核：

(一) 學期結束前，乙方應由專業督導、行政督導或單位負責人依據實習諮詢心理師表現，給予實習評量。

(二) 實習結束時，乙方應於實習諮詢心理師完成實習之各項工作內涵要求後開立實習證明書。

十二、業務保密：甲方之實習諮詢心理師及實習課程教師因實習所知悉之乙方業務機密，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結束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十三、其他：實習諮詢心理師之交通、膳食、安全維護或其他生活必須自理，乙方得酌情給予協助。

十四、本合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於中止實習或實習結束後自然失效。

十五、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得依公平互惠原則，經雙方之同意修訂之。

十六、實習諮詢心理師之實習計畫書如附件。

十七、本合約書乙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附則

一、個別督導費用：義務提供 另行收費：每次 分鐘 元整

二、團體督導或研習費用：義務提供 另行收費：每年 元整

三、實習指導費用：義務提供 另行收費：每年 元整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大學 (填寫並核章)

代表人： (校長) (簽名或蓋章)

系所主管：

地址：

聯絡電話：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乙 方： (實習機構全稱及單位) (填寫並核章)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